

#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現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為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以「本土」取代「鄉土」字詞、完善鄉土語言教學人員聘任資格及考量部分地區難以延攬合格教學支援人員，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為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修正，將「鄉土語言」修正為「本土語言」，並明定其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六條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就原住民族族語教學支援人員之相關規定，及客語能力認證修正為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增列閩南語能力認證之規定，修正有關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資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教學支援人員認證之規定，並增列教學專業培訓之規定；另為避免該認證與語言能力認證之筆試、口試重複測試，增列通過本土語言認證得免參加筆試或口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考量部分地區難以延攬合格教學支援人員，放寬其聘任資格及其聘任期限之落日條款。（修正條文第五條）

##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係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p> <p>一、英語及第二外國語。</p> <p>二、<u>本土語言：包括原住民族語、客語及閩南語。</u></p> <p>三、藝術與人文。</p> <p>四、綜合活動。</p> <p>五、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係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p> <p>一、英語及第二外國語。</p> <p>二、<u>鄉土語言。</u></p> <p>三、藝術與人文。</p> <p>四、綜合活動。</p> <p>五、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p>	<p>修正第二款，以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以「本土」取代「鄉土」字詞，並明定本土語言之範圍。</p>
<p>第三條 下列人員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之聘任資格：</p> <p>一、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p> <p>二、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u>能力證明</u>，及<u>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u></p> <p>三、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u>客語能力認證</u>，取得<u>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u>，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u>教學支援人員認證</u>，取得合格證書者。</p> <p>四、參加教育部辦理之<u>閩南語能力認證</u>，取得<u>進階級以上之</u></p>	<p>第三條 下列人員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之聘任資格：</p> <p>一、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p> <p>二、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u>合格證書者。</u></p> <p>三、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u>客家語言能力認證</u>，取得合格證書者。</p>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款規定，以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六條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就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之相關規定。</p> <p>三、明定客語能力認證應有中高級以上之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而取得證書者，始有聘任資格。</p> <p>四、增列第四款，明定參加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進階級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p>

<p><u>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u></p>		<p>政機關認證而取得證書者，始有聘任資格。</p>
<p>第四條 <u>前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認證，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u>除資格審查外，應以筆試、口試或展演等方式為之，並於簡章中定明。但已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或教育部核發之本土語言能力證明者，參加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認證時，得免本土語言筆試或口試。</u></p> <p>二、<u>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之認證程序，應包含教學專業培訓，培訓課程應依教育部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u>前項認證之報名資格及審查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u></p>	<p>第四條 <u>前條所定認證，其作業程序除資格審查外，應以筆試、口試或展演等方式為之，並於簡章中訂明。</u></p> <p>參加前條教學支援人員之認證，其應具之報名資格及審查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分別定之。</p>	<p>一、鑑於前條規定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資格須經各主管機關認證取得，其中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客語能力及閩南語能力已分別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及教育部依其相關規定辦理，爰修正本條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認證之事項予以規範。</p> <p>二、為避免該認證與前條規定之語言能力認證之筆試、口試重複測試，爰於第一項增列第一款通過本土語言認證得免參加筆試或口試之規定。</p> <p>三、為合於教學支援工作之需求，爰於第一項增列第二款規定認證時應有教學專業培訓，其課程應合於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四、現行第二項配合前條及第一項之修正，刪除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定之之規定。</p>
<p>第五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p> <p><u>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得聘任具備本土語言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其聘任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p>	<p>第五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p> <p>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考量部分地區確實難以延攬到合格教學支援人員，爰增列第二項放寬其資格及其聘任期限落日條款之規定。</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